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66號

債 權 人 忠信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債 務 人 佳鋹科藝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宜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陸萬參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(2)新臺幣伍萬柒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(1)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新臺幣陸拾參元之違約金，(2)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新臺幣伍拾柒元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